

# 國立政治大學第 64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詹志禹 朱美麗 邊泰明 陳樹衡  
李蔡彥 紀茂嬌 魏如芬 劉吉軒 樓永堅 楊亨利 陳陸輝  
曾守正 楊建民 張上冠 郭昭佑 匡秀蘭 黃郁琦 周惠民  
郭耀煌(陳恭代) 高莉芬 林遠澤 薛理桂 黃柏棋 薛化元  
范銘如 張堂錡 蔡炎龍 許文耀 陳恭 詹銘煥 郭光宇  
鍾蔚文 孫式文 賴建都 曾國峰 劉幼琄 陳憶寧 莊奕琦  
湯京平 劉雅靈 宋麗玉 周德宇 朱斌妤 陳立夫 陳心蘋  
張中復 吳德美 張昌吉 關秉寅 唐揆 郭炳伸(李玉如代)  
黃台心 金成隆 翁久幸 韓志翔 陳春龍 周冠男 蕭瑞麟  
黃泓智(葉啟洲代) 別蓮蒂 于乃明 林質心 林長寬 賴盈銓  
徐嘉慧 蘇文郎 曾蘭雅 郭秋雯 藍文君 黃淑真 郭明政  
何賴傑 楊淑文 湯志民 吳政達 秦夢群 陳婉真 葉玉珠  
鄧中堅 邱稔壤 寇健文 黃奎博(鄧中堅代) 丁樹範 吳得源  
王瑞琦 孫家偉 葉茂盛 張鋤非 蔡梨敏  
列席：沈維華 林啟聖 盧翠婷 盧誼甄 盧文麗 蕭翰園  
請假：蔡增家  
缺席：湯紹成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盧珮綾

##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1 年 12 月 5 日第 643 次行政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 101 年 11 月 7 日第 642 次行政會議及 101 年 12 月 5 日第 643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 101 年 11 月 7 日第 642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國際合作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名稱及全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1 日以臺參字第 1010088395B 號令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及傷害保險(原為四個月)，本校招生規定第五條第五項配合修正。  
決議：同意備查。(備查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全文如紀錄附件一至二，第16~21頁)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薪傳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101年11月12日薪傳學生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決議，擬修正「薪傳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二、本辦法經審議通過後擬自102學年度起實施，惟101學年度業經本委員會核定之續領得獎同學仍依原辦法續領至畢業為止。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全文如紀錄附件三至四，第22~25頁)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國際合作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第二、三、八點，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各院系所積極推動國際化，與國外大學合作雙聯學位者日增，為考量修讀雙聯學位者在國外之修業期間恐超過一學年，故修訂第二條。獲獎學生在進修期間不受最長一年之限制，但補助期間仍以一年為限。
- 二、日前教育部修正學海惜珠/學海飛颺獎助金辦法，因本校短期進修補助採與教育部相同審查標準，故配合修改第三點有關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學生之成績要求。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全文如紀錄附件五至六，第26~27頁)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名稱及增列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本校10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使系所辦理碩博士班甄試及大學個人申請考試時，遇考生違反試場規則之重大事件，得有權限執行必要處置（如取消考試資格），爰參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執行方式及相關規定，建議修正旨揭法規名稱為「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及增列相關條文。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招生考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全文如紀錄附件七至八，第 28~30 頁）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申請子女就讀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審查作業處理原則」第二、三點及「教職員工申請子女就讀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入學優先順序標準」第五點，請審議案。

說明：

一、因本校借調期滿辭職轉任兼任教師者或退休並轉任兼任教師者，其長期對於本校之貢獻無異於講座教師、合聘教師，應給予相同之對待，特提請修正本校「教職員工申請子女就讀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審查作業處理原則」及「教職員工申請子女就讀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入學優先順序標準」相關規定。

決議：

一、就風險問題考量，若現在變革可能會引起居民不同意見，反而將限縮目前開放予本校 35% 名額之情況。

二、就整體公平性考量，約用人員雖不在公務人員編制內，但其薪資由校務基金支應，並全天於校內上班服務，亦有一定之貢獻，故本案若要變革，對於約用人員亦必須同步納入思考。

三、本案付委討論，請蔡副校長召集，郭校長、湯院長、郭院長、張昌吉老師為成員共同研議，於風險可以排除並兼顧公平性之前提下，或有其他變通方式，不必以修法方式，而能解決實務上之問題。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分配使用要點」項下各系所教學業務費分配計算方式，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經第 624 次行政會議及校考會 10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於今年（民國 102 年）視執行成效重新檢視「依單位分配部分之各系、所、學程基本費用」之文法社商及理工學院的計算比例標準，並檢

討教學業務費分配辦法。

- 二、本案由教務長召集成立專案小組，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及 102 年 1 月 21 日共召開二次會議，由九院院長共同參與研議教學業務費分配方式。
- 三、第三點有關各系、所、學程基本費用（60%）包含「依單位分配」以及「依學生數分配」兩大部分，依學生數分配部分之分配比例，擬將「理工系類 x1.5」調整為「理工系類 x1.16」。

決議：

- 一、本案通過（通過之分配計算方式如紀錄附件九，第 31~32 頁）。
- 二、本案已於院長會議中協調，故今年依決議辦理，地政系等理工系所今年於實際執行上若有特殊困難，屆時再另以專案提出處理。

##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全校教師代表選舉作業要點」，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校務會議全校教師代表選舉作業要點係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校務會議規則訂定，經 98 年 5 月 6 日第 620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二、因現行作業要點僅規範全校教師代表選舉部分，惟本校校務會議教研人員代表計有院系所教師代表、全校教師代表及研究人員代表，為使所有教、研人員代表之選舉皆有明確之規範，前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由主任秘書召集秘書處及人事室研擬修訂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本校校務會議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選舉作業要點」。
- 三、修正草案經 101 年 12 月 12 日函請各院系所中心及體育室提供意見，除社科院建議投票方式由無記名單記法改為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外，其餘各單位均無修正意見。惟查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全校教師代表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該意見與母法相違，建議暫不修正。
- 四、草案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增列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候補人選最低人數限制。
  - (二)選舉人與被選舉人資格。
  - (三)任期中資格喪失及代表出缺時是否辦理補選作業。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36 票；反對：0 票）（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全文如紀錄附件十至十一，第 33~38 頁）。
- 二、院系所教師代表可否增列學位學程亦有保障名額？非歸屬系所之專

## 本校教學業務費分配計算方式

一、參與教學業務費分配之教學單位不包含以下單位：

- (一) 有收取學分費，但其經費專款專用之對內或對外招生之單位。
- (二) 未收取學分費，且開課量未達全校平均值以上之對內招生之單位。

二、總年度經費先預扣5%預備金以及特殊單位(如實習電台)必需之業務費後，所剩餘經費分配百分比及項目如下：

- (一) 60%：各系、所、學程基本費用。
- (二) 10%：各系、所、學程、院支援開課費用。
- (三) 20%：各院發展費用。
- (四) 10%：教務處獎勵費用。

三、各系、所、學程基本費用(60%)包含「依單位分配」以及「依學生數分配」兩大部分，其分配方式如下：

(一) 依單位分配部分：

1. 學系、學士學程：

- (1) 文法社商類學系、學程：基本業務費 7 萬元。
- (2) 理工類學系、學程：基本業務費 10 萬 5 千元。

2. 研究所、碩博士學程：

- (1) 文法社商類研究所、學程：基本業務費 8 萬元。
- (2) 理工類研究所、學程：基本業務費 12 萬元。

上述單位若為對外招生之教學單位，則以欲進行分配之會計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所報部之班級數「1 班 x1、2 班 x1.5、3 班 x2」加權計算。

上述單位若為對內招生且有所屬系所之教學單位(如數位內容與科技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則以單位本身屬性類別經費之 1/3 比例分配。

(二) 依學生數分配部分：扣除上項依單位分配部分後所餘之經費，以「學士班生 x1、碩博士班生 x1.5」及「文法社商系類x1、理工系類 x **1.16**」之比例分配至各系、所、學程。但對內招生之教學單位(如外文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數位內容與科技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則不區分學生身份別，統一以文法社商之學士班類別計算。

四、各系、所、學程、院支援開課費用(10%)分配方式如下：

- (一) 以單位開課提供全校學生修習之總人學分數為計算基準，其中「學士班生 x1、碩博士班生 x1.5」。
- (二) 計算標準以開課老師所隸屬單位辦理。

五、院發展費用(20%)分配方式：以學生數為計算基準，其中「學士班生x1、碩博士班生 x1.5」。

六、教務處獎勵費用（10%）分配方式以院為單位，整體就下列項目進行考量：

- （一）鼓勵創新性課程與教學
- （二）院資源整合程度
- （三）跨院合作
- （四）配合全校政策性或計劃性推動之教學目標
- （五）其他

前瞻規劃次一學年度欲推動之內容，並於該學年度結束前提出執行績效，經學校組成之審查小組審查、評比後獎勵之。

七、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及第五項之統計數，採欲進行分配之會計年度之前二學年度為計算基準，新成立單位之前二年則以分配當年度之預估數為計算基準。

備註：本計算方式經 99 年 3 月 3 日第 624 次行政會議通過先試行二年，102 年 3 月 6 日第 644 次行政會議修正三之（二）。